

專案質詢

8-2-1-02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煌瑯，經過幾番折騰，行政院根據前一晚總統府開會拍板，修正財政部所提證所稅版本。這一修正，比原先版本已有若干妥協或寬鬆，個人或團體從各自角度解讀，必有見仁見智的看法。為維護國家經濟成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從這次證所稅引發的負面效應來看，主政者顯然並未記取二十四年前教訓，以周延規劃、審慎決策，與社會溝通，避免紛擾，化解阻力。誠然，有所得就必須繳稅，在貧富懸殊正擴大的台灣，對資本利得課稅也頗具正當性。但是，租稅公平只是財政工作的一環，如果不能兼顧增進稅收、稽徵成本、經濟發展等目標，甚至做到「拔鵝毛而鵝不叫」的境界，僅強調社會公平正義一端，結果不但事與願違，還可能治絲益棼，得不償失。
- 二、證所稅從提出討論到送交行政院，原本預計需時半年，三月底由「健全財政小組」列入討論，要九月間才提出具體版本，實際上卻短短十六天、只開兩次座談會就由財政部逕自宣稱，「明年開徵證所稅已達成高度共識」，旋即提出版本。如此決策，當然惹惱了參與的專家學者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證所稅的改革，原應慎重其事，如今馬政府粗糙決策、不顧程序正義，無能卻又傲慢的結果，不但導致阻力重重，爭議連連，連帶傷害股市，股民不安。政府本身不僅財政尚未改革，已經製造問題，甚至成為問題本身，公眾受害。